附件2

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单位

审 批 表

报送单位

送审单位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主要成绩（限 1000 字以内）： |
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委全面依法治市（州）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审核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（省司法厅）审批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